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

業務重點

- 與去年同期比較，業績增長強勁：
 - 銷售額為港幣四億零八百萬元，上升逾 5 倍
 - 總收益為港幣四億二千八百萬元，上升 3 倍
 - 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二百萬元，上升 258%
- 銷售收益增長超越投資收益之表現；集團錄取營運盈利
- 新收購項目帶來可觀貢獻：
 - 澳洲 Envirogreen Pty Limited
 - 澳洲 Nuturf Australia Pty Ltd
 - 加拿大 Développement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 美國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 業績反映既定之增長策略奏效並漸見成果。集團根基鞏固、表現穩健，預期未來增長將可持續

豐盛新一年 秀麗新開始

二零零六年首季度標誌著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集團」）於豐盛新一年之秀麗新開端。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並已為年內延續佳績準備就緒。

財務重點 – 銷售額上升逾五倍

千港元	第一季度業績		
	2006 年	2005 年	增加/(減少) (%)
銷售額	407,971	62,186	556
投資收益	19,543	42,483	(54)
總收益	427,514	104,669	308
股東應佔溢利	2,063	576	258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季度銷售額逾港幣四億元

於回顧期內，銷售總額及增長幅度兩方面皆有強勁增長。銷售額錄得港幣四億零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6 倍，並刷新季度紀錄。逾港幣四億元之突破性季度銷售表現帶動集團開始錄取營運盈利。

集團兩大主要業務 — 環境業務及人類健康業務之銷售額皆錄得穩健增長：

千港元	第一季度業績		
	2006 年	2005 年	增加 (%)
環境業務	145,668	60,364	141
人類健康業務	262,303	1,822	14,296
總收益	407,971	62,186	556

集團理想的銷售增長主要源於：

1) 穩健之內部增長

於回顧期內，環境業務及人類健康業務透過擴充產品線、擴大市場覆蓋率及加強客戶基礎，錄得穩健之內部增長。

2) 策略性併購帶來貢獻

收購策略對於帶動集團增長極為有效。去年收購的三個項目，包括 Envirogreen Pty Limited、Nuturf Australia Pty Ltd 及 Développement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A.G.」)，皆為集團業績帶來良好貢獻；近期收購之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itaquest」) 亦已於首季開始提供部分貢獻。

良好科研進展

除銷售增長穩健外，集團的科研工作亦續有進展。

由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職業衛生與中毒控制所(「中國疾控中心職衛所」)及中國醫學科學院腫瘤研究所進行的體外及動物體內測試顯示，集團的抗癌產品能抑制人類原代肝癌的細胞生長。中國疾控中心職衛所將進一步進行大規模的動物測試。集團與澳洲 Minomic Pty Ltd 進行的研究亦已告完成，結果顯示集團的抗癌產品有效抑制前列腺癌的癌細胞生長。

收購策略加速增長

企業併購是集團業務增長之重要支柱。

新收購之 Vitaquest 是集團於企業併購方面之最新里程碑。Vitaquest 去年之銷售額逾港幣十億元，將該公司納入長江生命科技旗下將對銷售及盈利帶來顯著貢獻。

第一季度業績顯示，收購策略有效推動銷售及盈利增長。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積極物色更多可即時帶來銷售及盈利貢獻，兼可與集團既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新項目。

集團近期透過供股活動集資約港幣二十億零八千二百萬元，大大增強財務實力及靈活性，以把握未來更多收購機會。

展望

二零零六年將為集團長足增長的一年，首季度表現標誌著美好的新開始，銷售進展顯著，動力可望持續。

集團繼續科研發展及促進內部增長的同時，亦將竭力使新收購項目與現有業務發揮最佳協同效益。

集合長江生命科技之科研優勢、加拿大魁北克省最暢銷保健產品「楓之寶」(A.G.) 之品牌信譽，以及美國最大型專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保健產品製造商「Vitaquest」之專業實力，集團可望於環球保健產品行業大展所長。

在肥料業務方面，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的兩間澳洲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作出全年之銷售及盈利貢獻。集團計劃把握該些公司與集團其他肥料業務產生之協同效益，進一步深化於全球市場之滲透。

集團亦於世界各地研究收購機會，以期納入更多與集團優勢配合之公司。

集團已為兩項核心業務奠下穩固根基。今年首季度的良好表現，已啟動新一年的突破性增長。隨著集團繼續積極尋求更多收購機會，長江生命科技有信心延續此增長動力，並對未來前景深感樂觀。

致意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董事會、全體員工及業務夥伴對集團的支持。踏入今年第二季度，預期集團將持續穩步增長。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i>附註</i>	<u>2006</u> 千港元	<u>2005</u> 千港元
營業額	2	427,514	104,669
銷售成本		(263,873)	(58,250)
		<u>163,641</u>	<u>46,419</u>
其他收入	3	10,961	16,538
員工成本	4	(55,433)	(29,557)
折舊		(8,821)	(6,602)
攤銷無形資產		(1,525)	(747)
財務工具公平值轉變		(14,007)	(4,008)
其他經營開支		(72,974)	(19,532)
經營溢利		<u>21,842</u>	<u>2,511</u>
財務費用		(23,306)	(1,86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78	2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286)</u>	<u>862</u>
稅項	5	3,006	(212)
期間溢利		<u>1,720</u>	<u>650</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063	576
少數股東權益		(343)	74
		<u>1,720</u>	<u>650</u>
每股溢利	6		
-基本		<u>0.03 仙</u>	<u>0.009 仙</u>
-攤薄		<u>0.03 仙</u>	<u>0.009 仙</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製。就若干固定資產及金融工具予以估值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納者均屬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銷售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u>2006</u> 千港元	<u>2005</u> 千港元
環境	145,668	60,364
健康	262,303	1,822
投資收入	19,543	42,483
	<u>427,514</u>	<u>104,669</u>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從銀行存款及出售金融工具所得之收入。

4. 員工成本

本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共港幣 67,718,000 元（2005 年：港幣 35,683,000 元），其中與開發活動有關之員工成本為港幣 5,594,000 元（2005 年：港幣 6,126,000 元）已被資本化。而港幣 6,691,000 元（2005 年：無）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

5. 稅項

	<u>2006</u> 千港元	<u>2005</u> 千港元
其他司法權區		
現在稅項	1,666	56
遞延稅項	<u>(4,672)</u>	<u>156</u>
	<u>(3,006)</u>	<u>212</u>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5 年：無）。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u>2006</u> 千港元	<u>2005</u> 千港元
期間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u>2,063</u>	<u>57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6,407,381,600	6,407,381,6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	-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u>6,407,381,600</u>	<u>6,407,381,600</u>

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每股攤薄溢利，乃由於在該期間本公司三批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均比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轉換該購股權並無對每股溢利有攤薄影響。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之股息（2005 年：無）。

8. 儲備變動

	投資重估		以股份支付			總額
	股本溢價	儲備	匯兌儲備	僱員酬金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2005</u>						
2005年1月1日	2,392,185	42,295	1,950	7,563	(289,026)	2,154,967
前期調整	-	-	-	-	(420)	(420)
於2005年1月1日重列	2,392,185	42,295	1,950	7,563	(289,446)	2,154,547
出售/贖回金融工具時變現	-	(11,815)	-	-	-	(11,815)
金融工具之重估虧損	-	(28,589)	-	-	-	(28,589)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512	-	51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83)	-	-	(183)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之溢利	-	-	-	-	576	576
於2005年3月31日	2,392,185	1,891	1,767	8,075	(288,870)	2,115,048
<u>2006</u>						
於2006年1月1日	2,392,185	(27,602)	(35)	8,186	(277,212)	2,095,522
金融工具之重估虧損	-	(5,569)	-	-	-	(5,569)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130	-	13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226)	-	-	(3,226)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之溢利	-	-	-	-	2,063	2,063
於2006年3月31日	2,392,185	(33,171)	(3,261)	8,316	(275,149)	2,088,92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500,000	-	-	2,820,008,571	2,821,508,571	44.04%
					(附註一)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4,150,000	-	-	4,150,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彭樹勳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500,700	700	-	-	1,500,700	0.02%
		(附註二)	(附註二)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700,000	-	-	-	700,000	0.01%
王于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3%

附註：

- 該批 2,820,008,571 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2,820,008,571 股股份擁有權益。

二. 該兩項權益中包括同一批由彭樹勳博士及其妻子共同持有之 700 股股份。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授出	於期間內行使	於期間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余英才	30/9/2002	310,000	-	-	-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	-	-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	-	-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彭樹勳	30/9/2002	310,000	-	-	-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	-	-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	-	-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朱其雄	30/9/2002	310,000	-	-	-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	-	-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	-	-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下文所披露之管理層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17,984,7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授出	於期間內行使	於期間內失效	於期間內註銷			
30/9/2002	3,188,500	-	-	72,000	-	3,116,500	30/9/2003-29/9/2012 (附註一)	1.598
27/1/2003	7,128,200	-	-	194,000	-	6,934,200	27/1/2004-26/1/2013 (附註二)	1.446
19/1/2004	8,154,000	-	-	220,000	-	7,934,000	19/1/2005-18/1/2014 (附註三)	1.7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張令玉先生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授出	於期間內行使	於期間內失效	於期間內註銷			
30/9/2002	316,000	-	-	-	-	316,000	30/9/2003-29/9/2012 (附註一)	1.598
27/1/2003	580,000	-	-	-	-	580,000	27/1/2004-26/1/2013 (附註二)	1.446
19/1/2004	580,000	-	-	-	-	580,000	19/1/2005-18/1/2014 (附註三)	1.762

附註：

- 一.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二.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三.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20,008,571	44.0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	2,820,008,571	44.0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i)	2,820,008,571	44.0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0,004,286	22.01%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v)	1,880,005,715	29.34%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v)	4,700,014,286	73.35%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0,001,429	7.34%
張令玉	實益擁有人 (附註 vi)	401,585,714	6.27%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Tangiers」)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iers 被視為擁有合共 1,880,005,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v. 此批股份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Tangiers 及長實分別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之總和。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Tangier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 Tangiers 及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i. 張令玉先生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已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一節中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
- (ii)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二)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二)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附註一）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附註一） 主席（附註一） 執行董事（附註一）	(ii) (i) 及 (ii) (i) 及 (ii) (ii)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一） 執行董事（附註一） 集團董事總經理（附註一） 執行董事	(ii) (i) 及 (ii) (i) 及 (ii) (ii)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TOM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ii) (i) 及 (ii) (ii) (ii) (ii) (ii)
彭樹勳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TOM 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之持有人 上市股份之持有人 上市股份之持有人 上市股份之持有人	(ii) (i) 及 (ii) (i) 及 (ii) (ii)
王于漸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ii)
郭李綺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i) 及 (ii) (i)
羅時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管理層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二)
李嘉誠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一) 主席(附註一)	(ii) (i) 及 (ii)

附註：

一. 除作為董事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權益(如適用)。

二.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一）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三)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四)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包括：(i)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之財務報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頁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主要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報會以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及 (vi)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股份登記事宜。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彭樹勳博士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